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 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国企 ETF
基金主代码	159850
交易代码	1598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2,706,498.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组合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英文名称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境外资产托管人中文名称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9,587,567.45
2.本期利润	19,579,308.6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0,452,683.4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09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4%	2.18%	0.70%	2.19%	1.04%	-0.01%
过去六个月	18.77%	2.01%	17.23%	2.02%	1.54%	-0.01%
过去一年	40.58%	1.78%	36.95%	1.79%	3.63%	-0.01%
过去三年	27.13%	1.74%	20.70%	1.74%	6.4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1%	1.78%	-15.40%	1.78%	3.4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委会成员	2021-02-01	-	22 年	硕士。曾任财富证券助理研究员，原中关村证券研究员等。2006 年 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期间）、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华夏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39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香港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于 1994 年推出，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的整体表现。目前恒生中国企业指数选取在香港上市的中资企业综合市值排名最高的 50 只股票，是港股指数中最能代表内地企业的指数。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2025 年 2 季度，美国方面，美国经济增长放缓，滞胀风险增加；美联储 6 月维持利率不变。4 月特朗普政府对等关税幅度超预期，引发市场动荡，中美双方反复博弈下，当前冲突有所缓和，但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国内方面，出口风险加剧，经济压力增加，财政发行特别国债，促消费、稳地产等政策加码，对冲内外部风险；货币政策今年首次全面降准降息；多重举措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市场表现方面，2 季度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在季度初受关税幅度超预期影响大幅下跌，而后逐步震荡修复。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作为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和成份股调整等工作。

为促进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部分证券公司被确认为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目前，本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80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4%，同期经估值汇率调整的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0.70%。本基金本报告期跟踪偏离度为+1.04%，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成份股分红、日常运作费用、指数结构调整、申购赎回等产生的差异。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8,590,896.78	89.94
	其中：普通股	758,590,896.78	89.94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129,368.28	8.08
8	其他资产	16,691,911.58	1.98
9	合计	843,412,176.64	100.00

注：①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685,440,274.1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82.54%。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758,590,896.78	91.35
合计	758,590,896.78	91.35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211,416,506.16	25.46
金融	203,372,337.12	24.49
通信服务	144,156,411.91	17.36
信息技术	90,588,019.75	10.91
能源	44,258,967.15	5.33
必需消费品	15,816,523.39	1.90
保健	14,049,866.48	1.69
工业	12,403,907.99	1.49
房地产	9,888,310.33	1.19
材料	8,191,499.68	0.99
公用事业	4,448,546.82	0.54
合计	758,590,896.78	91.3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IAOMI CORP	小米集团	01810	香港	中国香港	1,227,800.00	67,125,547.99	8.08
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00939	香港	中国香港	8,535,000.00	61,645,266.54	7.42

		公司						
3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00700	香港	中国香港	129,300.00	59,311,312.91	7.14
4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9988	香港	中国香港	574,400.00	57,515,883.98	6.93
5	MEITUAN	美团	03690	香港	中国香港	433,830.00	49,572,597.94	5.97
6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00941	香港	中国香港	489,500.00	38,881,398.63	4.68
7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98	香港	中国香港	6,505,000.00	36,898,500.15	4.44
8	BYD CO LTD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01211	香港	中国香港	290,500.00	32,452,880.69	3.91
9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88	香港	中国香港	6,597,000.00	27,433,571.72	3.30
10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318	香港	中国香港	529,000.00	24,048,714.27	2.90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股指期货	HSCEI Futures Jul25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1,527,206.19 元，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098,071.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593,839.7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691,911.5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6,706,498.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5,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9,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2,706,498.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布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布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

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